

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提示(每日更新)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Includes sections for 第十三批股改进程, 第二十三批股改进程, etc.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Includes sections for 第三十五批股改进程, 第三十六批股改进程, etc.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2日复牌。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放对象: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登记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问题的澄清公告

2006年6月20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红塔证券质疑同洲电子招股书,成本透露漏洞百出》的文章,相关媒体转载了此文。针对文章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清如下:
一、质疑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不一致,源于两者采用的会计口径不同
我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红塔证券分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我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口径不同。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公司股份321,21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200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